

01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蘇明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嘉元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吳恆碩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一 人

16 選任辯護人 彭立賢律師

17 楊文瑞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3
19 75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一、蘇明揚犯如附表四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2 表四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刑。

23 二、張嘉元犯如附表四編號6、9-2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
24 如附表四編號6、9-24「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三、吳恆碩犯如附表四編號15、25-4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
26 處如附表四編號15、25-40「主文」欄所示之刑。

27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事 實

30 李樂麒（本院通緝中）及曾敬恆（本院審理中）於民國109年5月
31 間某日邀同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1 人所組成的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渠5人即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02 犯意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李樂麒擔任車手頭、提款車手兼人頭帳
03 戶提供者，曾敬恆擔任車手頭及人頭帳戶提供者，蘇明揚擔任提
04 款車手及提供附表一編號22-23所示上海帳戶、郵局帳戶為第二
05 層人頭帳戶，張嘉元擔任提款車手及提供附表一編號24所示國泰
06 帳戶為第二層人頭帳戶，吳恆碩擔任提款車手及提供附表一編號
07 25-26所示元大帳戶、台新帳戶為第二層人頭帳戶。謀議既定，
08 李樂麒、曾敬恆、蘇明揚（起訴範圍為附表三編號1-7所示8位被
09 害人）、張嘉元（起訴範圍為附表三編號8-21所示17位被害
10 人）、吳恆碩（起訴範圍為附表三編號22-33所示17位被害人）
11 與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2 聯絡，由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所示之
13 40人，致40人均陷入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所示匯款
14 金額至所示匯款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21所示第一層人頭帳
15 戶），再由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轉帳時間自所示第一層帳戶轉
16 帳所示匯款金額至所示第二層帳戶，續由附表三所示提領人於所
17 示提領時間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並將提領金額交
18 給李樂麒或曾敬恆，末由李樂麒或曾敬恆上繳不詳成員（實際提
19 領轉交款項模式詳附表三「提領人」欄所示，如僅李樂麒提款，
20 由李樂麒直接上繳），終使附表二所示40人受詐款項皆遭隱匿，
21 從此失去去向無法追查。

22 理 由

23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一)被告方面之答辯

25 1.被告蘇明揚坦承有提供附表一編號22-23所示上海帳戶及郵
26 局帳戶的存簿、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給李樂麒使用，並坦承
27 其有於附表三編號6-7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自郵局帳戶
28 提領所示提領金額轉交李樂麒等情（金訴卷○000-000
29 頁），惟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要跟李樂麒學習怎麼用虛擬貨幣賺
31 錢，才把我的上海帳戶及郵局帳戶存簿、提款卡及提款卡密

01 碼給李樂麒使用，匯進這兩個帳戶的錢都是虛擬貨幣買家要
02 跟我或李樂麒買虛擬貨幣的錢，交易方式是把錢交給李樂
03 麒，李樂麒去跟虛擬貨幣盤商買幣發幣給買家，我是被李樂
04 麒所騙，我沒有犯罪等語（金訴卷○000-000頁、金訴卷○0
05 00-000頁）。

06 2.被告張嘉元坦承有提供附表一編號24所示國泰帳戶給李樂麒
07 匯入金錢所用，並坦承其有於附表三編號8-21所示提領時
08 間、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並將領得之金錢交給李樂
09 麒等情（金訴卷四176頁），惟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李樂麒問我要不要
11 兼職，說只要提供國泰帳戶給他匯入買賣虛擬貨幣的錢再提
12 領轉交，我就可以每個月得到新臺幣（下同）2萬至3萬元報
13 酬，我以為這些錢都是虛擬貨幣的錢等語（金訴卷○000-00
14 0頁）。

15 3.被告吳恆碩坦承有提供附表一編號25-26所示元大帳戶及台
16 新帳戶給曾敬恆使用，並坦承其有於附表三編號22-33所示
17 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再將領得之金錢交
18 給曾敬恆（僅附表三編號25、27係由李樂麒提領交給吳恆碩
19 再轉交曾敬恆）等情（金訴卷○000-000頁），辯稱：我只
20 承認詐欺取財及洗錢，我不承認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我只有聽曾敬恆指示領款，李樂麒是我朋
22 友，我因為有事才找李樂麒幫忙領錢，我不知道李樂麒與曾
23 敬恆有關係等語（金訴卷○000-000頁、金訴卷○000-000
24 頁）。辯護人同吳恆碩之辯解為吳恆碩辯護。

25 (二)經查：

26 1.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所
27 示之40人，致40人均陷入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
28 所示匯款金額至所示匯款帳戶等情，有附表二「證據」欄所
29 示證據可證，此等情節自堪認屬實。

30 2.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轉帳時間將附表二所示40人
31 受詐之款項，自附表三所示第一層帳戶轉帳至所示第二層帳

01 戶，再由附表三所示提領人於所示提領時間在所示提領地點
02 提領所示提領金額後交給李樂麒或曾敬恆，續由李樂麒或曾
03 敬恆上繳集團不詳成員（實際提領轉交狀況如附表三「提領
04 人」欄所示），終使附表二所示40人受詐款項之去向皆遭隱
05 匿，從此無法追查等情，業據李樂麒於警詢中供述（偵1602
06 卷一81-89頁）、蘇明揚於審理中供述（金訴卷○000-000
07 頁）、張嘉元於審理中供述（金訴卷○000-000頁）、吳恆
08 碩於審理中供述（金訴卷二121頁）、曾敬恆於偵查中供述
09 （偵28375卷111、249頁）明確，復有附表三「證據」欄所
10 示證據可證，此等情節自堪認屬實。

11 3. 觀諸警員偵辦林俊傑詐欺案件時，在林俊傑手機扣得對話紀
12 錄顯示：蘇明揚附表一編號22、23上海帳戶、郵局帳戶，張
13 嘉元附表一編號24國泰帳戶、吳恆碩附表一編號25、26元大
14 帳戶、台新帳戶，均被列為「二車C線」之銀行帳戶（偵160
15 2卷一90頁）。

16 4. 依上開三情可知，(1)蘇明揚於109年5月起，客觀上確有提供
17 附表一編號22、23之上海帳戶及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充作第
18 二層人頭帳戶使用，蘇明揚並於附表三編號6、7所示提領時
19 間、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交給李樂麒。(2)張嘉元於10
20 9年5月起，客觀上確有提供附表一編號24之國泰帳戶供詐欺
21 集團充作第二層人頭，張嘉元並於附表三編號8-21所示提領
22 時間、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交給李樂麒。(3)吳恆碩於
23 109年5月起，客觀上確有提供附表一編號25-26所示元大帳
24 戶、台新帳戶供詐欺集團充作第二層人頭帳戶使用，並於附
25 表三編號22-24、26、28-33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所
26 示提領金額交給曾敬恆，另將元大帳戶、台新帳戶提款卡於
27 附表三編號25、27所示提領時間交給李樂麒提領所示提領金
28 額，再由吳恆碩收取後轉交曾敬恆。故蘇明揚、張嘉元、吳
29 恆碩客觀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並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及洗錢犯罪之行為分工。

31 (三)次查：

01 1.蘇明揚、張嘉元、曾敬恆及李樂麒自始未從事虛擬貨幣買
02 賣，且「虛擬貨幣買賣」僅係事前約定，若遭檢警追查時
03 要同時以此為由卸責

04 (1)蘇明揚、張嘉元及李樂麒於110年1月10日遭警察查獲後，迭
05 供承匯入附表一編號22、23、24所示帳戶的金錢，都是要購
06 買虛擬貨幣之買家所匯，模式均係提領後交給李樂麒購買虛
07 擬貨幣、由李樂麒發幣給買家，且3人均稱彼此間的對話紀
08 錄及與虛擬貨幣買（賣）家的對話紀錄都不見了，無法提供
09 （偵1602卷一31-92、117-128、139-158、245-247頁、偵26
10 90卷91-93頁）。而倘蘇明揚、張嘉元、李樂麒真於109年5
11 月至7月間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且收得款項次數高達20幾
12 次、金額高達500萬餘元（如附表三編號1-21所示），豈有
13 可能沒有任何買賣、議價，甚至是記帳、如何分潤之相關對
14 話紀錄，此與正當交易者需要計算真正獲利及分潤狀況之經
15 驗法則大相逕庭。另吳恆碩於109年12月25日遭警察查獲
16 後，亦迭供承匯入附表一編號25、26所示帳戶的金錢，都是
17 曾敬恆的客人要跟曾敬恆購買虛擬貨幣等語（偵1602卷○00
18 0-000頁）。

19 (2)蘇明揚供承李樂麒有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偵1602卷一128
20 頁），張嘉元供承曾敬恆有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偵28375卷2
21 46頁）。而李樂麒雖供承其發幣的電子錢包地址均為「0xe8
22 D87e10D57ba8CZ000000000eZZ000000000000」（下稱A錢
23 包，偵1602卷一91頁），並提出一份A錢包與其他錢包混雜
24 之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頁），惟觀諸該交易明細
25 無任何資料出處，且與附表三所示提領金額無法比對，再以
26 區塊鍊瀏覽器OKLINK查詢，A錢包地址於109年5月至7月間之
27 交易紀錄，僅有轉出虛擬貨幣紀錄，且轉出的對象只有同一
28 個電子錢包地址「0xdac17f958d2eZ000000000000000c13d831e
29 c7」（金訴卷○000-000頁），故李樂麒所提供之A錢包與其
30 他錢包混雜之交易明細，顯不能認為真實。另曾敬恆於110
31 年1月15日為警查獲時均供承其沒有交易虛擬貨幣，也沒有

01 與吳恆碩交易虛擬貨幣（偵1602卷○000-000頁），卻於110
02 年11月3日改稱其於109年間有與吳恆碩買賣虛擬貨幣（偵28
03 375卷111頁），並提出部分無交易日期、部分為110年間之
04 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偵28375卷115-157頁），故依曾敬恆前
05 後反覆之供述及根本與附表三無法比對之交易紀錄，亦難認
06 曾敬恆於109年5月至7月間與吳恆碩交易虛擬貨幣乙事屬
07 實。況倘真有買賣虛擬貨幣情事，豈有如此剛好、每筆匯入
08 的款項都是他人遭詐欺後之金錢的道理，更徵蘇明揚、張嘉
09 元、吳恆碩、李樂麒及曾敬恆供述買賣虛擬貨幣之情為虛。

10 (3)蘇明揚於附表三編號7所示提領時間提領所示提領金額時，
11 向郵局人員表明是買貨款；張嘉元於附表三編號12、13、1
12 7、19、21所示提領時間提領所示提領金額時，向銀行人員
13 表明是經營中古車的相關款項；吳恆碩於附表三編號33所示
14 提領時間提領所示提領金額時，向銀行人員是要因為在市場
15 賣牛肉需付貨款等情，有提款單（偵1602卷○000-000
16 頁）、取款憑證（偵1602卷六173、177、187、193、201
17 頁）、取款憑條（偵1602卷六241頁），足見蘇明揚、張嘉
18 元及吳恆碩在提領款項時，明知這些款項根本與虛擬貨幣無
19 關，否則不會以貨款、車款等藉口提領款項。

20 (4)再依上開一、(二)2.3.所示及依上開一、(-)1.2.3.之供述，蘇
21 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所提供如附表一編號22-26之帳戶都
22 是第二層人頭帳戶，且3人大多期間都保有可以使用提款卡
23 提領帳戶款項及可直接臨櫃提領帳戶款項之印鑑資料，張嘉
24 元及吳恆碩更是始終保有提款卡、存簿等使用權資料。又第
25 二層人頭帳戶，是詐欺集團為了避免第一層人頭帳戶每每只
26 能詐欺數位民眾即遭警示無法使用，衍生之層轉模式所用
27 的人頭帳戶，具有可收取匯集多筆贓款、可提領多筆贓款匯
28 集之款項、遭警示時間拉長至數月之特性，若詐欺集團不能
29 完全掌控第二層人頭帳戶，令有使用第二層人頭帳戶權利者
30 配合指示取款，並依指示繳回款項，將使詐欺集團耗費之成
31 本血本無歸。而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於109年5月至7月

01 間，大多時間均保有可以直接持提款卡及到金融機構提領款
02 項之權利，倘詐欺集團未使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知悉提
03 領之款項為何？未告知未依指示提領交付之後果為何？未確保
04 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能在指定的時間提領款項？豈會冒
05 著使詐欺犯罪成本血本無歸，甚至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
06 提領大額款項後捲款潛逃之風險，使用蘇明揚、張嘉元及吳
07 恆碩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人頭帳戶。

08 (5)蘇明揚於審理中供承：我提供銀行帳戶，李樂麒說每個月會
09 給我2萬元報酬等語（金訴卷二157頁）；張嘉元於審理中供
10 承：我提供銀行帳戶及去領錢交給李樂麒，李樂麒說每個月
11 會給我2到3萬元等語（金訴卷○000-000頁）；吳恆碩警詢
12 中供承：提供帳戶及每次幫曾敬恆去領錢，領到30萬元可以
13 分1,000元等語（偵1602卷一204頁）。可知，蘇明揚、張嘉
14 元、吳恆碩主要係因可藉由提供銀行帳戶及協助領錢獲得報
15 酬而提供帳戶及前往提領，與是否買賣虛擬貨幣無關，而依
16 其3人之智識，豈有不知只要提供帳戶及前往領錢就能獲得
17 報酬的工作就是「提款車手」工作之理。

18 (6)故綜合蘇明揚、張嘉元、吳恆碩、李樂麒及曾敬恆為警查獲
19 時，均一致供稱附表三所示提領人所提領款項是買賣虛擬貨
20 幣相關款項，卻未有人能提出任何與附表三所示提領款項相
21 對應之買賣交易對話、交易明細，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
22 於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款項時，即
23 已知悉款項與虛擬貨幣無關，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提供
24 銀行帳戶及前往領錢其實就是賺取報酬之方式，第二層人頭
25 帳戶及提領人是否受掌控，對於詐欺犯罪重要性之經驗法
26 則，足認蘇明揚、張嘉元與吳恆碩於提供附表編號22-26所
27 示銀行帳戶給詐欺犯罪使用時，主觀上即已知悉該等帳戶是
28 要接收及提領詐欺贓款之用，並知悉將贓款領出交付李樂麒
29 或曾敬恆（或任由李樂麒提走款項）即無法找回贓款，且蘇
30 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在初始時已與李樂麒、曾敬恆謀議，
31 若東窗事發要以買賣虛擬貨幣為藉口應對檢警。

01 (7)至蘇明揚與張嘉元以是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也是被騙等語辯
02 解，顯與上開事證顯示情形不符，核屬卸責之詞，不可採
03 信。

04 2.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始終知悉參與者有三人以上，自
05 能知悉其等提領詐欺贓款及交付贓款，實已加入詐欺集團
06 並為犯罪組織從事分工

07 (1)蘇明揚於偵查中供承：於109年5至7月間，曾敬恆有參與買
08 賣虛擬貨幣等語（偵28375卷244-245頁）；於審理中供承：
09 李樂麒從我銀行帳戶領出來的錢，說是要給曾敬恆買虛擬貨
10 幣，我自己提領的錢，李樂麒有帶我去認識盤商曾敬恆等語
11 （金訴卷二158頁）。張嘉元於警詢中供承：我朋友蘇明
12 揚、李樂麒跟我都是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等語（偵1602卷一15
13 7頁）；於偵查中供承：李樂麒、蘇明揚、曾敬恆、吳恆碩
14 都有一起參與虛擬貨幣買賣，109年5至7月的交易明細曾敬
15 恆有提出等語（偵28375卷245-247頁）。李樂麒於警詢供
16 承：我跟吳恆碩、蘇明揚、張嘉元有在做虛擬貨幣等語（偵
17 1602卷一88-91頁）。曾敬恆於偵查中供承：我有跟李樂
18 麒、蘇明揚、張嘉元一起參與虛擬貨幣買賣，吳恆碩我認
19 識，吳恆碩也有跟我們在同一個群組，吳恆碩有一起買賣虛
20 擬貨幣等語（偵28375卷）。另李樂麒確有於附表三編號2
21 5、27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吳恆碩附表一編號25、2
22 6所示元大帳戶及台新帳戶提領所示提領款項。

23 (2)可知，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於109年5月至7月間，均知
24 悉參與提領款項者有彼此、李樂麒及曾敬恆等三人以上存
25 在，且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及交付
26 款項之時間是橫跨109年5月至7月間，次數更均有數次（蘇
27 明揚7次、張嘉元14次、吳恆碩12次），豈會不知此種三人
28 以上持續提領款項交付他人並藉此賺取報酬之工作，係詐欺
29 集團犯罪組織的「提款車手」工作，故蘇明揚、張嘉元及吳
30 恆碩主觀上自具有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洗錢之犯意。

01 (3)吳恆碩固以只聽從曾敬恆指示，不知有第三人一起參與等語
02 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惟吳恆
03 碩之供述顯與張嘉元、李樂麒、曾敬恆之供述不同，況前已
04 敘及第二層帳戶對詐欺集團的重要性，詐欺集團因未能取得
05 贓款常以擄人、肢體暴力虐待等方式對付車手更非鮮見，倘
06 吳恆碩不知李樂麒也是一起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之人，豈會放
07 心把銀行帳戶提款卡交給李樂麒，任由李樂麒一個人前往提
08 領款項，故吳恆碩辯稱不知有曾敬恆以外之人參與，顯與客
09 觀事證及經驗法則不符，核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10 (四)綜上，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於109年5月至7月間，客觀
11 上有提供銀行帳戶及擔任提款車手之行為，主觀上亦均知彼
12 此正在為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工作，故被告3人自均
13 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行為事證
14 明確，且所辯皆不可採，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

16 (一)洗錢罪新舊法比較（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7 決意旨）

18 被告3人行為時，洗錢行為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
19 罰，該項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0 金」。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將處罰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法條
22 移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
2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刑法第
24 35條第2項規定比較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3人有
25 利，本案應適用之。

26 (二)罪名、共犯、競合與罪數

27 1.核蘇明揚於附表三編號4所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
28 稱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蘇明揚於附表三編號1-3、5-
31 7所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核張嘉
02 元於附表三編號8所示，係犯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張嘉
05 元於附表三編號9-21所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洗錢罪。核吳恆碩於附表三編號22關於吳奕穎部分所示，
08 係犯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吳恆碩於附表三編號22關於
11 蔡沂宸、張雁萁部分及編號23-33所示，係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14 2. 蘇明揚就附表三編號1-7所示犯行，與李樂麒、曾敬恆及詐
15 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張嘉元就附表三編
16 號8-21所示犯行，與李樂麒、曾敬恆及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吳恆碩就附表三編號22-33所示犯
18 行，與李樂麒、曾敬恆及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
19 行為分擔，自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3. 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上開犯行所犯三罪或二罪，均屬想
21 項競合犯，應從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4. 又詐欺罪罪數係以被害人人數計算，蘇明揚犯行涉及8位被
23 害人，張嘉元犯行涉及17位被害人，吳恆碩犯行涉及17位被
24 害人，故應分別論以8罪、17罪、17罪。

25 三、刑之加重減輕

26 (一) 檢察官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4-7行記載吳恆碩前案有期
27 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據以
28 主張吳恆碩構成累犯，請法院審酌加重其刑。惟吳恆碩前所
29 犯係傷害罪，與本案罪質顯然不同，難認吳恆碩有何刑罰反
30 應力薄弱情形，故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從將吳恆碩
31 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01 (二)因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需整體適用，本案需適用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業如上述，而吳恆碩不曾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本
03 不能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相關規定減刑，故本院對
04 吳恆碩量刑時，即無庸考量相關減刑規定之立法意旨。

05 (三)另被告3人於偵查中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均未曾
06 自白，本案亦無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相關減刑規定適用，附此
07 敘明。

08 四、科刑

09 審酌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均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方
10 式賺取所需，遽為詐團成員並為本案犯行，致國民損失慘
11 重，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
12 各自之分工角色、各自應負責之被害人人數及被害金額範
13 圍、張嘉元與附表二編號9劉彥良達成調解（審金訴卷○000
14 -000頁）、吳恆碩與附表二編號26蔡沂宸、編號30者建中、
15 編號33邱信達達成調解（審金訴卷○000-000頁）等情，兼
16 衡蘇明揚犯後態度、年齡、大學畢業、工程師、自陳家境小
17 康、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張嘉元犯後態
18 度、年齡、高職畢業、汽車銷售業、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
19 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吳恆碩犯後態度、年齡、高
20 中畢業、市場業、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附表四所示之
22 刑）。另觀諸法院前案紀錄表，蘇明揚、張嘉元及吳恆碩均
23 有其他詐欺案件，故應待3人全部案件確定後，由檢察官一
24 併向有管轄權法院聲請定刑較為妥適，爰不於本判決中酌定
25 應執行之刑。

26 五、沒收

27 (一)吳恆碩於本家中自曾敬恆處獲得4萬元，業據吳恆碩供述明
28 確（金訴卷四183頁），此自屬吳恆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
30 徵。

31 (二)無證據證明蘇明揚及張嘉元於本家中已取得報酬，爰不對蘇

01 明揚及張嘉元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5 法官 林佳儀

06 法官 葉作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吳韋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附表一：人頭帳戶

15

編號	帳戶層數	申設人	帳號
1	第一層	曾繁濱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
2		曾繁濱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
3		林曉婷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
4		林惠真	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
5		洪慶杰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
6		白源祿	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
7		林玄忠	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
8		陳佑軒	華泰銀行000-000000000000
9		楊榮祐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10		林殿源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
11		徐瑋良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
12		柯廷彬	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
13		彭家慧	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14		彭家慧	台灣銀行000-000000000000

15		吳依靜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
16		張皓鈞	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
17		邱稚祥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
18		林玄忠	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
19		林玄忠	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
20		高梵甄	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
21		張世昌	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
22	第二層	蘇明揚	上海銀行000-00000000000000
23		蘇明揚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24		張嘉元	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
25		吳恆碩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
26		吳恆碩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被害人受詐事實（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證據
1	顏嘉華 (告訴人)	109年5月21日16時9分許	詐欺集團向顏嘉華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2日19時49分	3萬	曾繁濱第一帳戶	顏嘉華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曾繁濱第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235頁、偵1602卷五373頁）
				109年5月22日19時50分	3萬		
2	鄭芯宇 (告訴人)	109年5月9日21時許	詐欺集團向鄭芯宇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5日16時26分	10萬	曾繁濱中信帳戶	鄭芯宇警詢證述、曾繁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頁、偵1602卷五387頁）
				109年5月25日16時27分	10萬		
3	莊青益 (告訴人)	109年5月23日某時	詐欺集團向莊青益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8日18時49分	25,000	林曉婷中信帳戶	莊青益警詢證述、林曉婷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四73-76頁、偵1602卷五498頁）
4	邱威 (告訴人)	109年5月15日21時許	詐欺集團向邱威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16日16時15分	5萬元 (起訴書漏載)	林惠真合庫帳戶	邱威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林惠真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頁、偵1602卷五477頁）
				109年5月16日16時17分	2萬		
5	陳奕禎 (告訴人)	109年2月1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陳奕禎佯稱投資網站	109年5月22日18時12分	8萬	曾繁濱第一帳戶	陳奕禎警詢證述、與詐團對話、網銀轉帳明

			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分			細、曾繁濱第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四77-83、86-87頁、偵1602卷五371頁）
6	賴敬儒 (告訴人)	109年4月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賴敬儒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5日16時16分	15萬	曾繁濱中信帳戶	賴敬儒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曾繁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四93-96、99、101-103頁、偵1602卷五387頁）
				109年5月25日16時42分	5萬		
7	楊靜如 (告訴人)	109年5月13日許	詐欺集團向楊靜如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5日16時17分	21,000	曾繁濱中信帳戶	楊靜如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曾繁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〇000-000、114、119-139頁、偵1602卷五387頁）
8	陳嘉葶 (未告訴)	109年5月20日18時47分許	詐欺集團向陳嘉葶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7日16時00分	32,000	洪慶杰第一帳戶	陳嘉葶警詢證述、洪慶杰第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〇000-000頁、偵1602卷五504頁）
9	劉彥良 (告訴人)	109年5月12日17時許	詐欺集團向劉彥良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1日15時50分	613,000	白源祿合庫帳戶	劉彥良警詢證述、匯款申請書、與詐團LINE對話、白源祿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〇000-000、337、341頁、偵1602卷五487頁）
10	陳宇廷 (告訴人)	109年5月初	詐欺集團向陳宇廷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1日18時47分	25,000	林玄忠中小企銀帳戶	陳宇廷警詢證述、林玄忠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〇000-000頁、偵1602卷五482頁）
11	林柏辰 (告訴人)	109年5月22日21時2分許	詐欺集團向林柏辰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2日15時41分	2萬	陳佑軒華泰帳戶	林柏辰警詢證述、ATM交易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陳佑軒華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〇000-000、157-169頁、偵1602卷五492頁）
12	江嘉倫 (未告訴)	109年3月15日	詐欺集團向江嘉倫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9日14時28分	20萬	楊榮祐台新帳戶	江嘉倫警詢證述、匯款申請書、楊榮祐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〇000-000、176頁、偵1602卷五509頁）
13	皮遠揆 (告訴人)	109年6月11日13時48分許	詐欺集團向皮遠揆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11日14時59分	3萬	林殿源第一帳戶	皮遠揆警詢證述、林殿源第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〇000-000頁、偵1602卷五407頁）

14	魏大詠 (告訴人)	109年5月27日許	詐欺集團向魏大詠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1日15時8分	25,000	林殿源第一帳戶	魏大詠警詢證述、與詐團LINE對話紀錄、林殿源第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187-192頁、偵1602卷五409頁)
15	丁佳宜 (告訴人)	109年5月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丁佳宜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1日7時22時52分	10萬	徐瑋良華南帳戶	丁佳宜警詢證述、柯廷彬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徐瑋良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頁、偵1602卷五419、515頁)
				109年6月1日7時22時54分	10萬		
				109年6月1日8日	10萬	柯廷彬國泰帳戶	
16	陳美均 (告訴人)	109年5月30日	詐欺集團向陳美均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1日9日19時3分	1萬	柯廷彬國泰帳戶	陳美均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柯廷彬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423-424、433-452頁、偵1602卷五423頁)
				109年6月1日9日19時4分	1萬		
				109年6月1日9日19時5分	1萬		
17	黃鈺樺 (告訴人)	109年5月12日	詐欺集團向黃鈺樺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1日9日19時30分	10萬	柯廷彬國泰帳戶	黃鈺樺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柯廷彬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205、208-213頁、偵1602卷五423頁)
18	鍾忻紘 (告訴人)	109年6月10日	詐欺集團向鍾忻紘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2日4日14時38分	18萬	彭家慧安泰帳戶	鍾忻紘警詢證述、鍾忻紘玉山帳戶存摺、與詐團LINE對話、彭家慧安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344、349-359頁、偵1602卷五436頁)
19	鄭程蔚 (告訴人)	109年4月8日	詐欺集團向鄭程蔚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2日4日18時55分	2萬	彭家慧安泰帳戶	鄭程蔚警詢證述、彭家慧安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頁、偵1602卷五437頁)
20	許光宇 (告訴人)	109年7月1日前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許光宇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7月1日15時0分	300萬	吳依靜中信帳戶	許光宇警詢證述、存提款交易憑證、與詐團LINE對話、吳依靜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227、231-236頁、偵1602卷五519頁)
21	施均緯 (原名：施博理，告訴人)	109年7月6日	詐欺集團向施均緯佯稱投資網站	109年7月7日13時29分	10萬	張皓鈞國泰帳戶	施均緯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張皓鈞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

	人)		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7月7日13時30分	10萬		卷○000-000頁、偵1602卷五345頁)
22	陳舒婷 (未告訴)	109年7月初	詐欺集團向陳舒婷佯稱賭博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7月7日13時32分	3萬	張皓鈞國泰帳戶	陳舒婷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張皓鈞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二79-81、83-84頁、偵1602卷五345頁)
23	胡健祐 (告訴人)	109年7月27日13時前某許	詐欺集團向胡健祐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7月27日13時0分	10萬	邱稚祥第一帳戶	胡健祐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邱稚祥第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249、253-258頁、偵1602卷五523頁)
24	葉俐欣 (告訴人)	109年7月24日	詐欺集團向葉俐欣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7月27日13時16分	95,000	邱稚祥第一帳戶	葉俐欣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邱稚祥第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269頁、偵1602卷五523頁)
25	吳奕穎 (告訴人)	109年4月30日	詐欺集團向吳奕穎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19日13時47分	22,208	林玄忠合庫帳戶	吳奕穎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林玄忠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二63-68頁、偵1602卷五335頁)
26	蔡沂宸 (告訴人)	109年5月14日	詐欺集團向蔡沂宸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19日14時53分	9萬	林玄忠合庫帳戶	蔡沂宸警詢證述、匯款申請書、林玄忠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二5-15頁、偵1602卷五335頁)
27	張晏其 (告訴人)	108年11月26日	詐欺集團向張晏其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19日15時3分	5萬	林玄忠合庫帳戶	張晏其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林玄忠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二23-27、35-36、39-52頁、偵1602卷五335頁)
				109年5月19日15時4分	5萬		
28	張育澤 (告訴人)	109年4月7日18時31分	詐欺集團向張育澤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1日19時3分	6萬	林玄忠中小企銀帳戶	張育澤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林玄忠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285、288-295頁、偵1602卷五482頁)
29	莊雅竺 (告訴人)	109年5月14日某時	詐欺集團向莊雅竺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1日19時4分	5萬	林玄忠中小企銀帳戶	莊雅竺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對話紀錄、林玄忠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卷○000-000、311、316-327頁、偵1602卷五482頁)
				109年5月21日19時5分	5萬		

30	者建中 (告訴人)	109年3月23 日前某時	詐欺集團向者建 中佯稱賭博資網 站能獲利云云， 致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 2日18時44 分	39,000	曾繁濱第 一帳戶	者建中警詢證述、網銀 轉帳明細、曾繁濱第 一帳戶交易明細(偵1602 卷○000-000、339頁、 偵1602卷五371頁)
31	呂定洲 (告訴人)	109年4月13 日21時30分 許	詐欺集團向呂定 洲佯稱賭博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 3日14時9 分	10萬	曾繁濱中 信帳戶	呂定洲警詢證述、曾繁 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偵1602卷四5-6頁、偵 1602卷五383頁)
32	林千田 (告訴人)	109年4月11 日	詐欺集團向林千 田佯稱投資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 5日20時36 分	29,000	高梵甄合 庫帳戶	林千田警詢證述、合高 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 (偵1602卷五5-7、529 頁)
33	邱信達 (告訴人)	109年5月16 日12時許	詐欺集團向邱信 達佯稱投資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 6日	25萬	高梵甄合 庫帳戶	邱信達警詢證述、邱信 達玉山帳戶存摺、與詐 團LINE對話、高梵甄合 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60 2卷五9-13、15-16、25- 26、529頁)
34	王怡琇 (告訴人)	109年5月16 日12時許	詐欺集團向王怡 琇佯稱投資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5月2 8日21時46 分	2萬	林曉婷中 信帳戶	王怡琇警詢證述、網銀 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 對話、林曉婷中信帳戶 交易明細(偵1602卷四5 1-53、55、57-72頁、偵 1602卷五499頁)
35	胡育婷 (告訴人)	109年5月11 日14時6分 許	詐欺集團向胡育 婷佯稱投資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3 日	5萬	陳佑軒華 泰帳戶	胡育婷警詢證述、網銀 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 對話、陳佑軒華泰帳戶 交易明細(偵1602卷○0 00-000、202、203-226 頁、偵1602卷五493頁)
				109年6月3 日	5萬		
36	林勁甫 (告訴人)	109年5月底	詐欺集團向林勁 甫佯稱投資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3 日21時43 分	4萬	陳佑軒華 泰帳戶	林勁甫警詢證述、陳佑 軒華泰帳戶交易明細 (偵1602卷五29-31、49 4頁)
37	彭柏諺 (告訴人)	109年5月17 日	詐欺集團向彭柏 諺佯稱賭博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5 日14時27 分	5萬	張世昌合 庫帳戶	彭柏諺警詢證述、與詐 團LINE對話、網銀轉帳 明細、張世昌合庫帳戶 交易明細(偵1602卷五3 3-35、37-38、536頁)
				109年6月5 日14時29 分	5萬		
38	呂寒彤 (告訴人)	109年5月22 日許	詐欺集團向呂寒 彤佯稱投資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6 日14時25 分	5萬	張世昌合 庫帳戶	呂寒彤警詢證述、張世 昌合庫帳戶交易明細 (偵1602卷五39-42、53 8頁)
39	蔡佳蓁 (告訴人)	109年6月16 日	詐欺集團向蔡佳 蓁佯稱投資網站 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1 8日22時24 分	3萬	柯廷彬國 泰帳戶	蔡佳蓁警詢證述、柯廷 彬國泰帳戶交易明細 (偵1602卷五43-46、41 9頁)

(續上頁)

01

40	陳宜均 (告訴人)	109年5月21 日	詐欺集團向陳宜均 佯稱投資網站能獲利云云，致 陷入錯誤匯款	109年6月2 3日13時31 分	40萬	彭家慧台 銀帳戶	陳宜均警詢證述、匯款 申請書、與詐團LINE對 話、彭家慧台銀帳戶交 易明細(偵1602卷○000 -000、318、331-335 頁、偵1602卷五429頁)
----	--------------	---------------	-------------------------------------	-------------------------	-----	-------------	--

02

附表三：分工方式及金流層轉(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03

元)

04

編號	款項來源	第一層帳戶	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人	提領金額	證據
1	顏嘉華	曾繁濱第一帳戶	109年5月22日20時08分	92,010	蘇明揚上海帳戶	109年5月22日20時38分	桃園市○ ○區○ ○街000 號(上海 銀行北桃 園分行)	李樂麒	10萬	曾繁濱第一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上海帳戶交易明細、李樂麒提領畫面(偵1602卷五373、602頁、偵1602卷一118頁)
2	鄭芯宇	曾繁濱 中信帳戶	109年5月 25日16時 29分	149,820	蘇明揚 上海帳戶	109年5月2 5日17時47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00 0號(上海 銀行桃園 分行)	李樂麒	10萬	曾繁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上海帳戶交易明細、李樂麒提領畫面(偵1602卷五387、602頁、偵1602卷一120頁)
						109年5月2 5日17時48 分			49,000	
3	莊青益	林曉婷 中信帳戶	109年5月 28日18時 51分	92,920	蘇明揚 上海帳戶	109年5月2 8日19時48 分	桃園市○ ○區○ ○街000 號(上海 銀行北桃 園分行)	李樂麒	4萬	林曉婷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上海帳戶交易明細、李樂麒提領畫面(偵1602卷五498、602頁、偵1062卷一121頁)
4	邱威	林惠真 合庫帳戶	109年5月 16日16時 24分	48,210	蘇明揚 郵局帳戶	109年5月1 6日18時15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00 0號(桃園 大業郵 局)	李樂麒	6萬	林惠真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李樂麒提領畫面(偵1602卷五477、607頁、偵1602卷一122頁)
5	陳奕禎	曾繁濱 第一帳戶	109年5月 22日18時 18分	138,810	蘇明揚 郵局帳戶	109年5月2 2日20時13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 00號(桃 園慈文郵 局)	李樂麒	6萬	曾繁濱第一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李樂麒提領畫面(偵1602卷五371、607頁、偵1602卷一123頁)
						109年5月2 2日20時14 分			6萬	
6	賴敬儒 楊靜如	曾繁濱 中信帳戶	109年5月 25日16時 26分	148,720	蘇明揚 郵局帳戶	109年5月2 6日10時23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 00號(桃 園慈文郵 局)	蘇明揚 提領後 交予李 樂麒	148,000	曾繁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提領畫面、蘇明揚提領提款單(偵1602卷五387、608頁、偵1602卷一124頁、偵1602卷六151頁)
7	陳嘉華	洪慶杰 第一帳戶	109年5月 27日16時 04分	148,720	蘇明揚 郵局帳戶	109年5月2 7日17時48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0 號(桃園 國民	蘇明揚 提領後 交予李 樂麒	676,000	洪慶杰第一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蘇明揚提領畫面、蘇明揚提領提款單

							生路郵局)			(債1602卷五504、608頁、債1602卷一125頁、債1602卷六151頁)
8	劉彥良	白源祿合庫帳戶	109年5月21日16時15分	114,422	張嘉元國泰帳戶	109年5月21日20時5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桃興分行)	張嘉元提領後交予李樂麒	10萬	白源祿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面(債1602卷五487、611頁、債1602卷一140頁)
			109年5月21日20時53分			10萬				
9	陳宇廷	林玄忠中小企銀帳戶	109年5月21日19時1分	143,221	張嘉元國泰帳戶	109年5月21日20時54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桃興分行)	張嘉元提領後交予李樂麒	10萬	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面(債1602卷五482、611頁、債1602卷一141頁)
10	賴敬儒	曾繁濱中信帳戶	109年5月25日16時50分	184,931	張嘉元國泰帳戶	109年5月25日18時31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北桃園分行)	張嘉元提領後交予李樂麒	10萬	曾繁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面(債1602卷五388、611頁、債1602卷一142頁)
11	林柏辰	陳佑軒華泰帳戶	109年6月2日16時8分	298,814	張嘉元國泰帳戶	109年6月2日16時25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北桃園分行)	張嘉元提領後交予李樂麒	10萬	陳佑軒華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面(債1602卷五492、612頁、債1602卷一143頁)
12	江嘉倫	楊榮祐台新帳戶	109年6月9日14時30分	185,000	張嘉元國泰帳戶	109年6月9日15時8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北桃園分行)	張嘉元提領後交予李樂麒	40萬	楊榮祐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面、張嘉元取款憑證(債1602卷五509、612頁、債1602卷一144頁、債1602卷六173頁)
13	皮遠揆魏大詠	林殿源第一帳戶	109年6月11日15時1分	109,820	張嘉元國泰帳戶	109年6月11日15時4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北桃園分行)	張嘉元提領後交予李樂麒	26萬	林殿源第一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面、張嘉元取款憑證(債1602卷○○000-000、612頁、債1602卷一145頁、債1602卷六173頁)
			109年6月11日15時15分							
14	丁佳宜	徐瑋良華南帳戶	109年6月17日22時53分	13萬	張嘉元國泰帳戶	109年6月17日23時22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北桃園分行)	張嘉元提領後交予李樂麒	10萬	徐瑋良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面(債1602卷五515、612頁、債1602卷一146頁)
			109年6月17日22時55分	10萬		109年6月17日23時23分			10萬	
15	陳美均	柯廷彬國泰帳戶	109年6月19日19時10分	11萬	張嘉元國泰帳戶	109年6月19日20時19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	張嘉元提領後交予李樂麒	10萬	柯廷彬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面(債1602卷五423、6

							桃市文中店)			13頁、債1602卷一148頁)
16	黃鈺樺	柯廷彬 國泰帳 戶	109年6月 19日19時 32分	138,700	張嘉元 國泰帳 戶	109年6月1 9日20時20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萊爾富 桃市文中 店)	張嘉元 提領後 交予李 樂麒	10萬	柯廷彬國泰帳戶交易明 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 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 面(債1602卷五423、6 13頁、債1602卷一149 頁)
17	鍾忻紘	彭家慧 安泰帳 戶	109年6月 24日14時 44分	16萬	張嘉元 國泰帳 戶	109年6月2 4日15時23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國泰世 華北桃園 分行)	張嘉元 提領後 交予李 樂麒	40萬	彭家慧安泰帳戶交易明 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 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 面、張嘉元取款憑證 (債1602卷五436、43 8、613頁、債1602卷一 150頁、債1602卷六187 頁)
18	鄭程蔚	彭家慧 安泰帳 戶	109年6月 24日18時 59分	10萬	張嘉元 國泰帳 戶	109年6月2 4日19時54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00 0號(全聯 桃園國際 店)	張嘉元 提領後 交予李 樂麒	10萬	彭家慧安泰帳戶交易明 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 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 面(債1602卷○○000-00 0、613頁、債1602卷一 151頁)
19	許光宇	吳依靜 中信帳 戶	109年7月 1日15時1 1分	53萬	張嘉元 國泰帳 戶	109年7月1 日15時29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國泰世 華北桃園 分行)	張嘉元 提領後 交予李 樂麒	99萬	吳依靜中信帳戶交易明 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 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 面、張嘉元取款憑證 (債1602卷五519、614 頁、債1602卷一152 頁、債1602卷六193 頁)
			109年7月 1日15時1 9分	465,000		109年7月1 日15時44 分				
20	施均緯 陳舒婷	張皓鈞 國泰帳 戶	109年7月 7日13時3 2分	218,000	張嘉元 國泰帳 戶	109年7月7 日15時29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國泰世 華北桃園 分行)	張嘉元 提領後 交予李 樂麒	23萬	張皓鈞國泰帳戶交易明 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 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 面、張嘉元取款憑證 (債1602卷五345、614 頁、債1602卷一153 頁、債1602卷六197 頁)
21	胡健祐	邱稚祥 第一帳 戶	109年7月 27日13時 5分	345,200	張嘉元 國泰帳 戶	109年7月2 7日15時26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國泰世 華北桃園 分行)	張嘉元 提領後 交予李 樂麒	47萬	邱稚祥第一帳戶交易明 細、張嘉元國泰帳戶交 易明細、張嘉元提領畫 面、張嘉元取款憑證 (債1602卷五523、614 頁、債1602卷一154 頁、債1602卷六201 頁)
	葉俐欣		109年7月 27日13時 19分	128,300						
22	吳奕穎	林玄忠 合庫帳 戶	109年5月 19日14時 30分	188,230	吳恆碩 元大帳 戶	109年5月1 9日15時33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00 0號(元大 銀行桃園 分行)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315,000	林玄忠合庫帳戶交易明 細、吳恆碩元大帳戶交 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 面、吳恆碩取款憑條 (債1602卷五335、617 頁、債1602卷一203
	蔡沂宸		109年5月 19日15時 2分	53,222						

	張晏其		109年5月 19日15時 12分	77,800						頁、債1602卷六209 頁)
23	張育澤 莊雅竺	林玄忠 中小企 銀帳戶	109年5月 21日19時 7分	197,902	吳恆碩 元大帳 戶	109年5月2 1日20時18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00 0號(元大 銀行桃園 分行)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3萬	林玄忠中小企銀帳戶交 易明細、吳恆碩元大帳 戶交易明細、吳恆碩提 領畫面(債1602卷五48 2、619頁、債1602卷○ 000-000頁)
						109年5月2 1日20時19 分			3萬	
						109年5月2 1日20時19 分			3萬	
						109年5月2 1日20時20 分			3萬	
						109年5月2 1日20時21 分			3萬	
24	者建中	曾繁濱 第一帳 戶	109年5月 22日18時 50分	49,811	吳恆碩 元大帳 戶	109年5月2 2日19時43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 000號(元 大銀行北 桃園分 行)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3萬	曾繁濱第一帳戶交易明 細、吳恆碩元大帳戶交 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 面(債1602卷五372、6 19頁、債1602卷一206 頁)
						109年5月2 2日19時44 分			3萬	
25	呂定洲	曾繁濱 中信帳 戶	109年5月 23日14時 11分	146,822	吳恆碩 元大帳 戶	109年5月2 3日15時10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 000號(元 大銀行北 桃園分 行)	李樂麒 提領後 交予吳 恆碩再 交予曾 敬恆	3萬	曾繁濱中信帳戶交易明 細、吳恆碩元大帳戶交 易明細、李樂麒提領畫 面(債1602卷五383、6 21頁、債1602卷○000- 000頁)
						109年5月2 3日15時11 分			3萬	
						109年5月2 3日15時12 分			3萬	
						109年5月2 3日15時13 分			3萬	
26	林千田 邱信達	高梵甄 合庫帳 戶	109年5月 26日13時 18分	500,198	吳恆碩 元大帳 戶	109年5月2 6日14時2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 000號(元 大銀行北 桃園分 行)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60萬	高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 細、吳恆碩元大帳戶交 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 面、吳恆碩取款憑條 (債1602卷五529、621 頁、債1602卷一209 頁、債1062卷六221 頁)
27	王怡琇	林曉婷 中信帳 戶	109年5月 28日21時 51分	29,920	吳恆碩 台新帳 戶	109年5月2 8日22時41 分	桃園市○ 區○○ 路○段 000號(台 新銀行北 桃園分 行)	李樂麒 提領後 交予吳 恆碩再 交予曾 敬恆	5萬	林曉婷中信交易明細、 吳恆碩台新帳戶交易明 細、李樂麒提領畫面 (債1602卷五499、625 頁、債1602卷一210 頁)
28	胡育婷	陳佑軒 華泰帳 戶	109年6月 3日14時2 3分	101,932	吳恆碩 台新帳 戶	109年6月3 日15時28 分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台新銀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29萬	陳佑軒華泰帳戶交易明 細、吳恆碩台新帳戶交 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 面、吳恆碩取款憑條

							行桃園分行)			(偵1602卷五493、625頁、偵1602卷○000-000頁、偵1602卷六227頁)
29	林勁甫	陳佑軒 華泰帳戶	109年6月3日21時49分	86,900	吳恆碩 台新帳戶	109年6月3日22時37分	桃園市○ 區○○ 路○段 000號(台 新銀行北 桃園分 行)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9萬	陳佑軒華泰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面(偵1602卷五494、625頁、偵1602卷一213頁)
30	彭柏諺	張世昌 合庫帳戶	109年6月5日14時30分	99,820	吳恆碩 台新帳戶	109年6月5日15時24分	桃園市○ 區○○ 路○段 000號(台 新銀行北 桃園分 行)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49萬	張世昌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面、吳恆碩取款憑條(偵1602卷五536、625頁、偵1602卷○000-000頁、偵1062卷六233頁)
31	呂寒彤	張世昌 合庫帳戶	109年6月6日14時29分	99,910	吳恆碩 台新帳戶	109年6月6日15時5分	桃園市○ 區○○ 路 000 號 (全家-桃 園東埔)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15萬	張世昌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面(偵1602卷五538、625-626頁、偵1602卷一215頁)
32	丁佳宜 蔡佳蓁	柯廷彬 國泰帳戶	109年6月18日22時25分	133,600	吳恆碩 台新帳戶	109年6月19日0時9分	桃園市○ 區○○ 路○段 000號(台 新銀行北 桃園分 行)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134,000	柯廷彬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面(偵1602卷五419、626頁、偵1602卷一216頁)
33	陳宜均	彭家慧 台銀帳戶	109年6月23日13時31分	255,000	吳恆碩 台新帳戶	109年6月23日15時7分	桃園市○ 區○○ 路○段 000號(台 新銀行北 桃園分 行)	吳恆碩 提領後 交予曾 敬恆	471,000	彭家慧台銀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吳恆碩提領畫面、吳恆碩取款憑條(偵1602卷五429、626頁、偵1602卷○000-000頁、偵1602卷六241頁)

附表四：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顏嘉葦受詐部分	蘇明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鄭芯宇受詐部分	蘇明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莊青益受詐部分	蘇明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邱威受詐部分	蘇明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	陳奕禎受詐部分	蘇明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賴敬儒受詐部分	蘇明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7	楊靜如受詐部分	蘇明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8	陳嘉葦受詐部分	蘇明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9	劉彥良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0	陳宇廷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1	林柏辰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2	江嘉倫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3	皮遠揆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4	魏大詠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5	丁佳宜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6	陳美均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7	黃鈺樺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8	鍾忻紘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9	鄭程蔚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0	許光宇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21	施均緯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2	陳舒婷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3	胡健祐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4	葉俐欣受詐部分	張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5	吳奕穎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6	蔡沂宸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7	張晏萁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8	張育澤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9	莊雅竺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0	者建中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1	呂定洲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2	林千田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33	邱信達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4	王怡琇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5	胡育婷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6	林勁甫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7	彭柏諺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38	呂寒彤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9	蔡佳蓁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40	陳宜均受詐部分	吳恆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